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排水入户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项目名称》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排水入户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。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692.97万元。资产总额为4376.03万元。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《项目名称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。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给排水入户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给排水入户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3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6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